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學員生生活輔導須知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

主管單位: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:四年制二年級

一、生活輔導之目的在要求研究生、學員生實踐生活須知遵守校規,以養成旺盛之精神,親 切之態度,強健之體魄與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- 二、生活輔導由各級隊職官負責執行,其職責如下:
- (一)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負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輔導之全責。
- (二)學生(員)總隊總隊長負研究生、學生生活輔導之全責。
- (三) 隊職官應經常了解所屬研究生、學員生之生活狀況,負責輔導、監督、協助及考核。
- (四) 隊職官應以身作則,樹立楷模,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(五)中隊長應經常召集所屬區隊長及實習(自治)幹部,檢討生活輔導之得失。
- (六)隊職官對違反生活須知及校規之本期(隊)研究生、學員生應按規定處理。如發現其他期(隊)研究生、學員生違反生活須知及校規時,應通知其主管隊職官處理。
- 三、實習(自治)幹部應確實奉行命令、管理、協助及輔導同學遵守生活須知及校規。遇有違反者,應予規勸並協助其改正,必要時並應報告主管隊職官處理。
- 四、各期(隊)得以學期為單位舉辦下列活動:
- (一)選拔實踐生活須知之模範研究生、學員生,予以獎勵褒揚之。
- (二)舉行生活檢討會,以自我檢討互相批評,策進有關生活輔導。
- (三)就食、衣、住、行及禮節等各項舉辦競賽。
- 五、生活輔導之優劣獎懲,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事實較為顯著者,依學員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二)事實較為輕微者,依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辦理。
- (三)其他言行依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定與命令辦理。
- (四)研究生、學員生應重視生活紀律,加強自治,並以自我管理方式增進榮譽。
- 六、依學員生獎懲規則處理者,以校令公布,副本通知研究生、學員生本人;記過以上處分者通知其家長及服務機關。依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處理者,應通知其本人。各期(隊) 對研究生、學員生之生活管理紀錄應每星期統計陳核後登入個人資料卡。
- 七、生活輔導發現研究生、學員生言行失當,不聽勸告、不服勸導、糾正者得視其情節加重 處分。